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F-038号

相 对 人	天津	工程有限公	年 龄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4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星光路,实施渣土车车体不洁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伍佰元罚款(¥5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4月15日 相对人签字: 孙 办案人签字: 张佳 任建飞 备注: 津C93576				